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5号

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 MTO 副产氧化物绿色高效转化中试设备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 MTO 副产氧化物绿色高效转化中试设备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化工院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南潘集化工园区中安联合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占地面积 40m²，新建中安联合 MTO 副产氧化物绿色高效转化中试设备研究项目。该设备为中安联合与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院共同开发的一种氧化物绿色高效转化设备，可将

公司 MTO 装置氧化物废水中醛、酮类氧化物转化为醇作为甲醇催化转化过程的原料，实现氧化物废水高值利用。该项目已经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64-04-05-20834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气液分离废气送公司燃料气管网不外排。原料罐投料和液相产物收集罐出料时采用桶泵方式进行密闭投料、出料，少量呼吸气无组织排放。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中试装置应采用氮气吹扫系统，确保非正常工况下也不会产生废水。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消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正常工况下，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中试装置系统残存的氧化物物料返回公司废碱焚烧系统处理。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

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中试装置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规定进行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同时，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装置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7.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针对本中试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或预案。中试项目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一旦事故发生，应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装置区、厂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中安联合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40000m³）。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

项目营运过程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表 3 中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安徽化工院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26日印发